

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(一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抵押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○○○

(即所有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請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建物（土地、不動產）裁定准予拍賣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約定○○年○月○日償還，利息按○○○計算，逾期按○○○計付違約金，並以前述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○○○元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○○○元，為此依據民法第 87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俾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 1 件。
- 二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（借據、本票……等）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
土地坐落	鄉鎮市區	
	段	
	小段	
地號		
面積	公頃	
	公畝	
	平方公尺	
權利範圍		

建築物標示		
建號		
建物門牌	鄉鎮市區	
	街路	段
	巷弄	號
基地坐落	號	樓
	段	
基地坐落	小地	段
	地	號
建築式樣		
房屋層數		
建築材料		
建物積平面(方尺)	地面層	
	二層	
	三層	
	四層	
	五層	
附屬建物	地下層	
	騎樓地平面	
	共用建築材料	積
共同使用部分	面積	
權利範圍		

注意事項：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無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- 二、有無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本票、借據等）影本。
- 三、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狀內載明不動產標示內容是否正確。
- 五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有無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應繳裁判費用。
- 七、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。